

## 附件 3

### 防疫工作要求

各参会人员：

根据国家卫健委、南通市最新防疫部署要求，为确保参会全体人员的安全健康，确保活动顺利圆满进行，在落实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，按照科学化、精准化、动态化疫情防控原则，就参会人员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按照“应接尽接、应快尽快”原则接种新冠疫苗；
2. 交流活动疫情防控遵循当时当地防疫部门要求；
3. 下列人员不得参会：
  - (1) 活动前 28 天内有境外地区旅居史人员；
  - (2) 活动前 28 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旅居史人员；
  - (3) 活动前 28 天内有新冠肺炎患者和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人员；
  - (4) “健康码”和“行程卡”为黄色或红色的人员；
  - (5) 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，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人员；
  - (6) 活动前 14 天内与正在接受居家健康监测的人员共同居住、生活等密切接触人员；
4. 符合条件的参会人员报到时请准备健康码、行程码并递交个人健康申报承诺书（附件 4）；
5. 参会人员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到达活动点期间，请严格做好个人防护，全程佩戴口罩，注意保持手部卫生，尽量保持与其他人员的距离，减少在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停留时间；
6. 活动期间，请严格遵守活动各项疫情防控规定。